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9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予公告。

（二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6-163 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需要，拟对《财务管理制度》中第十条存货管理之（四）

房地产期末存货的计价、第二十三条会计政策之（九）存货核算方法进行修改，即增加“土地整理”的相关内容，修改后条款如下：

一、**第十条** 存货管理

（四）房地产期末存货的计价：房地产的存货分为在产品（开发成本）、完工产品（开发产品）、出租开发产品**以及土地整理**。房地产在产品对工程支出应进行明细分类核算，准确核算在建工程成本；完工产品应及时办理竣工决算，正确核算完工产品成本；对于房地产出租开发的房屋建筑物按竣工决算成本入账，在使用期限内分期进行摊销；**土地整理包括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拆迁补偿和土地整理相关支出**。

二、**第二十三条** 会计政策

（九）存货核算方法

房地产行业存货分类为：开发成本、已完工开发产品、出租开发产品、**土地整理**。

非房地产存货分类为：原材料、库存商品、委托加工物资、在产品、包装物、低值易耗品等。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，库存商品及材料物资领用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；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，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。

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领用采用一次摊销法；

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，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，预计的存货跌价计入当期损益；

开发用土地核算方法：按土地出让合同或协议预付的购买土地款先在预付账款核算，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或建造时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。

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